

镇政府垫付的钱又回来了

兰陵县检察机关全程监督环境损害赔偿金过付现场,企业污染不再由政府买单

◆本报记者周雁姿 季英德 董若义 通讯员姜涛

法治头条

“真没想到,镇政府支付出去的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费用还能追回来。”日前,在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人民检察院监督赵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件赔偿金过付现场,兰陵县磨山镇副镇长刘磊激动地说。

过付现场,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立德就案件事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议内容进行了现场释法说理,并对赔偿金过付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刘磊代表磨山镇政府现场签收了现金支票。

至此,这起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画上了圆满句号。

案情回放

小镀锌厂无证经营违法直排,属地政府先行垫资治理修复

2018年3月23日~27日,赵某、赵某林在未办理工商登记、环评评估等手续的情况下,私自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磨山镇河套村建设小型镀锌厂,雇佣张某某,共同对陈旧铁链进行镀锌加工。

期间,赵某参与购买原材料、镀锌加工、销售产品等全部工作;赵某林、张某某负责镀锌加工。

在生产过程中,三人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相关处理,直接排放到厂房外排水沟内。

2018年3月27日,兰陵县环境保护部门当即责令该小镀锌厂停产停工,作出行政处罚,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并将案件移交检察机关。

为尽快治理污染,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兰陵县磨山镇人民政府先行出资,由祁门县鑫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集、清运、储存现场废水废液,拆除生产设施,由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酸进行科学处置,由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检测。

兰陵县环保部门当即责令该小镀锌厂停产停工,作出行政处罚,公安部门立案调查,并将案件移交检察机关。

为尽快治理污染,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兰陵县磨山镇人民政府先行出资,由祁门县鑫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集、清运、储存现场废水废液,拆除生产设施,由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酸进行科学处置,由山东和信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检测。

诉讼过程

法院判定刑事附带民事责任,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资金赔付

2018年3月底,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办理赵某等人污染环境一案时发现,赵某等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排放、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该案线索移送民事行政检察科。

民事行政检察科对该案展开调查,收集了相关证据,认为赵某等人的行为不仅涉嫌构成犯罪,还应对其犯罪行为给国家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指控赵某、赵某林、张某某龙犯污染环境罪的同时,代表国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判令三被告赔偿兰陵县磨山镇政府已支付的拆除费用3万元、污染物处置费用2.5万元、土壤检测费用2.5万元,共计8万元。

2018年11月14日,该案在兰陵县看守所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兰陵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立德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出庭支持起诉。磨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及相关办案人员旁听了庭审。

通过法庭审理和辩论,三名被告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自愿赔偿,庭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018年12月28日,兰陵县人民法院对赵某、赵某林、张某某龙污染环境罪及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作出公开判决,依法判处三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判处赵某林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张某某龙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院同时判决:被告赵某、赵某林、张某某龙支付污染设备拆除、土壤检测、污染物处置等费用共计8万元。

该案判决后,三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均认罪认罚和服判,均未上诉,并主动全额缴纳罚金及民事赔偿款。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全程监督赔付。

兰陵县环保、公安两部门联动,检察、法院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严格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类案件,打造保护生态环境的“兰陵模板”,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

新闻链接

莒南首例刑附民公益诉讼案宣判

近30万元的修复费及鉴定费评估费现已缴纳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法院近日宣判该县首例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所有诉讼请求均获法院判决支持。

2017年11月份以来,王某某伙同朱某某、王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位于莒南县相沟镇驻地刘某某的大院内建设利用危险废物为原料的炼油厂并招聘炼油工人张某某、刘某某、耿某某、张某某等6人非法炼油牟利。

其中,朱某某、高某某负责向王某某提供炼油原料危险废物废油土、废油沙,王某作为技术员带领工人炼油。

至2018年3月19日,王某某、王某等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土、废油沙400余吨,提炼出48.5吨油对外销售牟利,炼油后的剩余蒸馏残渣343.979吨,未处置的废油土27.72吨、废油沙20.89吨。

经莒南县环保局检测认定,该废油土、废油沙属于危险废物,严重污染了环境。经莒南县环保局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该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直接损失及治理费用进行评估,修复费用为23.6万元,危废处置费用2158238.5元。莒南县环境保护局支付本次鉴定费评估费49794元。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该起案件的当事人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2018年11月13日起诉至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18年12月25日,莒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1名被告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三年到一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缓刑执行,并处12万元到1.5万元不等的罚金。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诉求全部获得了支持。

目前,23.6万元的环境修复费用及49794元的鉴定费评估费用已缴纳完毕,危险废物正在处置当中。孙贵东 张春晖



陕西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近日在汉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大练兵”现场教学培训。培训涉及污水处理厂双沟交替氧化沟工艺、行业现状及趋势、污水处理厂执法现场检查操作技术要点等内容。

图为执法人员正在听取污水处理厂负责人介绍污水处理工艺。彭学坦 郭培杰摄

法治动态

总铬浓度超标6倍 还试图隐藏生产设备 合肥查处一起环境刑事案件

本报讯 一家使用含铬酸光亮剂加工的企业,将废水直接排向工厂墙外下水道,还试图隐藏生产设备,被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近日,安徽省合肥市查处一起重金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合肥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某等3人已被刑事拘留。

去年底,合肥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在对合肥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例行检查时,发现企业负责人刻意地将装有化学光亮剂的生产设备遮遮掩掩,试图藏匿。

出于职业敏感,执法人员迅速联系环境监测单位对该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及光亮槽槽液进行取样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车间生产废水中重金属总铬浓度为11.2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约6.47倍,光亮槽槽液中总铬浓度则高达近1万mg/L。

根据“两高”环境司法解释,该企业上述行为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的“严重污染环境”情形。合肥经开区环保分局立即启动联动执法,提请合肥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提前介入,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锁定有关证据。

经查,该企业主要从事制冷管生产,部分产品需要使用含铬酸的光亮剂进行加工,产生的含重金属铬清洗废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沿着车间地面小沟流向墙角的外排口,最后直接排入下水道。企业相关管理人员明知该废水含有重金属污染物,仍然没有建设任何环保处理设施,且多次在遇到执法检查时提前将有关设备进行藏匿,试图逃脱环境监管。

合肥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兰某等3人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将兰某、应某、吴某抓获并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李孝林 孙伟

贪图省力 节约时间 污水直排

丽水青田一男子获刑一年罚款一万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叶旭 丽水报道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污染环境案。被告人成某因犯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现年62岁的成某系湖北大冶人,早在大冶务工。两年前,应聘到青田一家磨具标准件有限公司上班,专职负责该公司的污水处理工作。按理说,有两年污水处理工作经验的成某如果一直循规蹈矩,严格按照污水处理流程来走的话是不太可能出现污染环境的事情。然而,他却为了贪图省力,节约作业时间,将未处理过的污水直接排放到雨水管道里面,造成环境污染。

“这是我第一次偷排污水,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我真是糊涂啊。”庭审中,成某懊悔地说道。事发当天,也就是2018年6月29日,成某和往常一样在处理污水。当时,车间的负责人张某某告知成某6月30日要更换污泥压滤机,并要求他在29日当天处理完剩余污水。

当日晚上8点左右,成某看这个污水处理太慢,便用皮软管把污水处理池里面的污水抽到池子南边底下的雨水井,再通过雨水井的雨水管道排出去。

大约排放了40分钟左右,成某的非法排污行为被青田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经对排污现场流经地点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该软管内残留液总铬项目测值为68.5mg/L,污泥堆放处西侧雨水井内残留液总铬项目测值为9.66mg/L,破乳沉淀池内废水总铬项目测值为5.72mg/L,均超过《污水排放标准》总铬一级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案发后,被告人成某在接受执法人员询问过程中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此,青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含铬废水,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江阴开出一批超总量处罚罚单

去年共罚了5家企业,处罚金额126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江阴报道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环保局获悉,2018年江阴重点加大了对超总量排放企业的监管力度,全年共处罚5家超总量排放的企业,处罚总额为126万元。

据介绍,2018年,江阴市共对上一年度IC卡统计的52家疑似超总量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并处罚了其中5家确定超总量排放的企业。某毛纺公司洗毛项目接管废水排放总量较大。执法人员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生产产生的洗毛废水先经羊毛脂回收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最后接管至江阴市长泾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2017年度,这家公司核定的洗毛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90000吨。

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2017年度该公司全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排放总量共计367481吨,已超过废水核定排放总量277481吨。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江阴市环保局规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中的指导规范,江阴市环保局对这家毛纺公司作出罚款6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那些经过调查实际未超总量的企业,江阴市环保局也提出了要求,督促企业加强运维管理,确保计量准确。

据了解,江阴市从2008年就开始试点开展重点企业安装废水IC卡联网监控系统,从7家逐步扩展至现在的400家,稳步实现环境管理从浓度控制向“浓度、总量”双控制转变的点源管理制度。同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废水排放IC卡监控系统有效监管,明确排污单位、运维单位、监管部门等在IC卡废水监控系统建设运行过程中的责任。

2018年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活动获奖作品名单

作者	作品名称	作者单位
一等奖(3个)		
张 军	环境行政处罚中“从旧兼从轻”如何理解?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宋昭生	创新排污许可监管,济宁有何经验分享?	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吴 峰	设备损坏正在维修不是从轻处罚的理由	浙江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二等奖(7个)		
刘华军 赵建峰	环境税减免征收规定如何落实?	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张君臣	如何惩处企业在污染源普查和环境统计方面的违法行为?	山东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刘永涛	按日计罚程序合法方可罚	四川省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唐红侠	“非法处置危废”与“无证处置危废”如何区别?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姜冬科	浅谈从监测入手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湖南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袁 鹏	超过两年追溯期,建设项目如何罚?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于 卉	如何正确对待环保移送案件中的行为罚?	江苏省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三等奖(16个)		
王昌群	固废乱倒背后的执法痛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环境保护局
梁江海 季 化	大舅爷碰壁记	江苏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夏睿宏 朱晓晨	对环境信用修复工作的几点思考	山东省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许 伟	企业腾退土地再利用,如何做好外环境影响评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张 永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方立法能有哪些作为?	江西省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王爱军	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罚谁?	江苏省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曹依衡	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
孔谷雨	“责令恢复原状”该如何操作?	江苏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张武丁	精准把握“散乱污”,有效避免“一刀切”	河南省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元庆彦	浅谈新《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四个特点	河北省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沙河市分局
王冠楠	环境执法需注重程序正义	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杨金国	环境监测报告证明力影响因素的审查分析	浙江省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赵铁元	湖泊保护条例需突出主动治理功能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钱宇春	“互联网+”视域下我国基层环境执法面临的冲击与前景	江苏省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张 贇	解决“数据污染”问题三策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张 翔	学法用法谨记四个结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环境保护局
优秀组织奖		
江苏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文字整理:王玮 制表:徐洋		